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經二路15號
（從業員工服務中心）

出席：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出席股份總數計61,925,306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59,533,306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0,000,000股之61.92%。

出席董事：黃嘉能董事長、蔡任峯董事、黃國樑董事、柯永祥獨立董事、許萬林獨立董事、陳偉晃獨立董事等6席董事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9席之半數。

列席：許瑞軒會計師

主席：黃嘉能董事長



記錄：陳幸榛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附件一)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附件二)
- (三)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報告。(洽悉)
- (四)修訂「誠信經營守則」案。(附件三)
- (五)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案。(附件四)
- (六)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附件五)
- (七)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附件六)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瑞軒會計師及劉裕祥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謹檢附上述書表（附件七）及營業報告書（附件一），敬請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總表決權數：61,925,306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9,533,30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表決權%
贊成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57,868,210 權)	60,260,210 權	97.31%
反對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6,023 權)	26,023 權	0.04%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639,073 權)	1,639,073 權	2.64%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 明：一、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六日董事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訂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50,463,241
加：本期稅後淨利	524,347,167
加：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1,920,399
加：投資已實現利益列保留盈餘	4,468,422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9,217,754
減：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52,434,717)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537,982,266
分派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2 元)	(200,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37,982,266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李宛霞  會計主管：陳幸榛 

註：1. 依法令規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權益減項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 上述每股股利係以民國109年3月16日流通在外股數100,000,000股計算。

3. 本次現金股利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二、本次股東紅利為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2元，待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辦理發放。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總表決權數：61,925,306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9,533,30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表決權%
贊成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57,865,210 權)	60,257,210 權	97.30%
反對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6,023 權)	26,023 權	0.04%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642,073 權)	1,642,073 權	2.65%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說明：一、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及本公司實際運作需要修訂之。

二、謹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

三、謹提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總表決權數：61,925,306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9,533,30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表決權%
贊成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57,868,210 權)	60,260,210 權	97.31%
反對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2,023 權)	32,023 權	0.05%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633,073 權)	1,633,073 權	2.63%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案。

說明：一、本公司為提昇股東權益報酬率及調整資本結構，擬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東股款。

二、本次現金減資金額為新台幣170,000,000元，銷除股份17,000,000股，係以目前實際已發行股份總數100,000,000股為計算基準，預計現金減資比率為17%，每股退還約新台幣1.7元，減資後預計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830,000,000元，發行股份總數為83,0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惟減資後實收資本額、實際減資比率，以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之已發行總股數計算之。

三、銷除股份：依前項實際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每仟股減少約170股(即每仟股換發約830股)，總計銷除股份17,000,000股；減資後不滿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減資換股停止過戶日起5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合併湊成整股之登記，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者，按每股面額10元計算給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所有不滿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10元認購之。

四、本次現金減資換發之新股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五、本案待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減資基準日及減資換股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六、本案如因法令修訂、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需予變更或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相關事宜。

七、謹提請 公決。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總表決權數：61,925,306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9,533,30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表決權%
贊成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57,843,040 權)	60,235,040 權	97.27%
反對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57,193 權)	57,193 權	0.09%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633,073 權)	1,633,073 權	2.63%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上午9時32分整。

主席：黃嘉能



記錄：陳幸榛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民國一〇八年營運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在在大尺寸面板用驅動 IC 的 COF 需求持續維持穩定，同時智慧型手機用驅動 IC 的 COF 需求大幅擴張。而易華公司因為同時俱備半加成法(SAP)及蝕刻法(Sub)的技術優勢；而得以在爭取高單價產品及調整產品組合上取得先機。進而創造出易華公司成立以來的出貨 462,037Kpcs，營業額新台幣 3,017,155 仟元的新的營運里程碑。

二、民國一〇九年營運展望

在中美日韓貿易戰尚未平息的同時，武漢肺炎造成的全球經濟活動的衝擊持續擴大，影響規模難以預測。然而面板相關產品與人類日常生活息息相關不可或缺，待疫情趨緩後，市場需求勢必再起。再者；由於面板的產品應用不再僅是電視、筆電、手機而已，新應用如手錶、汽車等的新應用也在快速成長中，因此未來的成長仍然是正面樂觀的。

易華公司仍將致力於技術的提升維持技術領先的業界地位，而一〇九年在全球經濟受武漢肺炎疫情的影響之下，市場變數難以預測，但是易華公司仍有信心在營業績效維持穩定，在此期望股東的支持與鼓勵；易華也將持續自我鞭策以成績回饋股東，謝謝大家。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負責人：黃嘉能



經理人：李宛霞



主辦會計：陳幸榛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瑞軒及劉裕祥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柯永祥

審計委員：許萬林

審計委員：阿偉芝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u>經董事會通過</u>，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配合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實際運作需要修訂。</p>
<p>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守則，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之防範方案，應符合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應<u>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u>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u>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u>。 本公司<u>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u>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祕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p>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守則，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之防範方案，應符合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u>訂定防範方案時</u>，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u>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u>。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祕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p>配合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實際運作需要修訂。</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七條（承諾與執行）： <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p> <p>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內部管理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u>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u></p>	<p>第七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內部管理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配合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實際運作需要修訂。</p>
<p>第十六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u>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由稽核部門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u>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第十六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稽核部門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配合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實際運作需要修訂。</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第十九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u>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u>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u>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p>	<p>第十九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u>定期查核前項制度</u>遵循情形，<u>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配合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實際運作需要修訂。</p>
<p>第二十二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p>		<p>1.本條新增。 2.配合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實際運作需要修訂。</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七、檢舉人獎勵措施。</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u>第二十三條(懲戒與申訴制度)</u></p> <p>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第二十二條(懲戒與申訴制度)</p> <p>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條次變更。
<p><u>第二十四條(資訊揭露)</u></p> <p>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第二十三條(資訊揭露)</p> <p>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條次變更。
<p><u>第二十五條(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u></p> <p>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p>	<p>第二十四條(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p> <p>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p>	條次變更。
<p><u>第二十六條(實施)</u></p> <p>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送董事會通過後實施，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第二十五條(實施)</p> <p>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送董事會通過後實施，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條次變更。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七條、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第七條、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配合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實際運作需要修訂。</p>
<p>第十五條、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於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於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配合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實際運作需要修訂。</p>
<p>第十八條、本規範訂定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二日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第一次修訂經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五日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日提報股東臨時會報告。</p> <p>第二次修訂經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六日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於民國一〇七年度提報股東常會報告。</p> <p><u>第三次修訂經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六日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提報股東常會報告。</u></p>	<p>第十八條、本規範訂定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二日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第一次修訂經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五日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日提報股東臨時會報告。</p> <p>第二次修訂經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六日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於民國一〇七年度提報股東常會報告。</p>	<p>增訂本次修正日期。</p>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指定內部稽核單位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u>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u>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u>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u>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及</u>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u>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u></p>	<p>第五條 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內部稽核單位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u>必要時</u>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並</u>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配合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實際運作需要修訂。</p>
<p>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u>會議事項</u>，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p>	<p>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u>所</u><u>列議案</u>，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p>	<p>配合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實際運作需要修訂。</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5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p>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p>第十三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及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p> <p>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條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p> <p>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及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p> <p>1.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p> <p>2.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p>	<p>第十三條 禁止洩漏商業機密及智慧財產權</p> <p>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條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p> <p>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及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p> <p>1.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p> <p>2.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p>	<p>配合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實際運作需要修訂。</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p> <p>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p>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於七天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p> <p>本公司業務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p> <p>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p>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於七天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p> <p>本公司業務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第十五條 <u>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u></p> <p><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p> <p>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第十五條</p> <p>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配合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實際運作需要修訂。</p>
<p>第二十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p> <p>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情發放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u>身分證號碼</u>，</p>	<p>第二十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p> <p>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情發放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即可聯絡到檢舉</p>	<p>配合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實際運作需要修訂。</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電話、電子信箱。</p> <p>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p> <p>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p>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p> <p>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p>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六、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必要時向董事會報告。</p>	<p>人之電話、電子信箱。</p> <p>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p> <p>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p>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p> <p>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p>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六、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必要時向董事會報告。</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二條 向高階主管建立企業誠信風氣程序、<u>內部宣導</u>、建立懲處及紀律處分</p> <p>1. 本公司行政管理單位應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2.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p> <p>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p> <p>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第二十二條 向高階主管建立企業誠信風氣程序<u>與</u>建立懲處及紀律處分</p> <p>1. 本公司行政管理單位應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2.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p> <p>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p> <p>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配合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實際運作需要修訂。</p>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p> <p><u>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u></p>	<p>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p>	<p>配合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實際運作需要修訂。</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u>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u></p> <p>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p> <p>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p> <p>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p> <p>本公司宜<u>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u>，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p> <p>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p> <p>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p> <p>本公司宜<u>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u>，制定公司<u>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u>，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p>	<p>配合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實際運作需要修訂。</p>
<p>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本公司應<u>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u>，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p>	<p>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本公司應將<u>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u>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p>	<p>配合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實際運作需要修訂。</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p>	<p>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p>	<p>配合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實際運作需要修訂。</p>
<p>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配合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實際運作需要修訂。</p>
<p>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同意，並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日經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提報股東常會報告。</p>	<p>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同意，並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日經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p>	<p>增訂本次修正日期。</p>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易華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易華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易華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易華公司自民國 108 年開始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於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因此追溯適用前述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本會計師未因此事項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易華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易華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評價

易華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餘額為新台幣（以下同）285,806 千元，占總資產 8%，因產業特性致產品價格具有隨量產時間經過而走跌，可能存在存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風險。存貨備抵評價係屬重大會計估計，因管理階層需估計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存貨之會計政策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之(六)。

本會計師查核存貨評價之重點為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之適足性，並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取得存貨跌價損失計算資料，評估評價方法之合理性，並確認存貨項目之完整性。
- 二、抽核管理階層所使用之淨變現價值，包括核對相關原始憑證或文件，以及驗算淨變現價值及備抵跌價金額。
- 三、檢視屬於跌價項目之存貨是否提列適當備抵存貨損失。

重大或有事項

如財務報告附註三十所述，頤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易華公司所提出之違反營業秘密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金額新台幣 1,000,000 千元，以及營業秘密排除侵害及請求損害連帶賠償金額 1,765,137 千元之民事訴訟，經易華公司委託律師評估該訴訟案對易華公司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另管理階層判斷對業務及財務亦尚無重大影響，惟上述案件截至民國 109 年 3 月 16 日止尚未判決，最終之訴訟結果尚待司法機關審理。該訴訟案件屬財務報導期間之重大事項且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與專家報告之採用。

本會計師查核重大或有事項之重點為管理階層估計之合理性及採用專家報告之意見，並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對專家發函詢證，取得專家之獨立性聲明。
- 二、取得專家報告，檢視報告內容對訴訟案件出具之意見。

三、詢問管理階層對訴訟案件可能結果之判斷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易華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易華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易華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易華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易華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

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易華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易華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瑞 軒

會計師 劉 裕 祥

許瑞軒



劉裕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6 日



易華信託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六)	\$ 309,117	8		\$ 199,800	7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226,338	6		151,807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及八)	388,471	10		405,246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五、八及二八)	18,798	-		17,574	1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二八)	2,146	-		2,161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九)	285,806	8		220,079	8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九)	1,799	-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	115,071	3		110,122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47,546	35		1,106,789	39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一)	1,853,300	49		1,307,608	47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136,805	4		-	-	
1811	專門技術淨額 (附註四及十三)	1,250	-		6,25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三)	5,409	-		82,910	3	
1915	預付設備款	404,359	11		235,319	9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八)	3,267	-		3,22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	53,585	1		64,190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457,975	65		1,699,498	61	
1XXX	資產總計	\$ 3,805,521	100		\$ 2,806,28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五)	\$ 270,000	8		\$ 300,000	1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二一)	9,982	-		11,244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六)	194,779	5		198,684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六及二八)	954	-		1,335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及二八)	284,105	8		242,555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50,250	1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十二及二八)	17,293	-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	57,500	2		50,00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四及十八)	3,321	-		13,87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88,184	24		817,697	2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四及十五)	529,421	14		100,000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1,285	-		1,16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十二及二八)	121,166	3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十九)	162	-		2,710	-	
2645	存入保證金	50	-		5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四)	8,027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60,111	17		103,922	4	
2XXX	負債合計	1,548,295	41		921,619	33	
	權益 (附註二十)						
3100	普通股股本	1,000,000	26		1,000,000	35	
3200	資本公積	590,312	16		590,312	2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3,892	1		21,938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218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581,199	15		281,636	10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634,309	16		303,574	11	
3400	其他權益	32,605	1		(9,218)	-	
3XXX	權益合計	2,257,226	59		1,884,668	6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805,521	100		\$ 2,806,28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李宛霞



會計主管：陳幸榛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及 107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一、二八及三三）	\$ 3,017,155	100	\$ 1,931,00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二及二八）	<u>2,144,212</u>	<u>71</u>	<u>1,535,249</u>	<u>80</u>
5900	營業毛利	<u>872,943</u>	<u>29</u>	<u>395,759</u>	<u>20</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21,057	1	16,361	1
6200	管理費用	138,490	5	83,89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69,375</u>	<u>2</u>	<u>58,391</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28,922</u>	<u>8</u>	<u>158,643</u>	<u>8</u>
6900	營業淨利	<u>644,021</u>	<u>21</u>	<u>237,116</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				
7010	其他收入	14,951	-	5,65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720	1	12,745	1
7050	財務成本	<u>(22,895)</u>	<u>(1)</u>	<u>(8,889)</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776</u>	<u>-</u>	<u>9,511</u>	<u>1</u>
7900	稅前淨利	651,797	21	246,627	1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127,450</u>	<u>4</u>	<u>27,083</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524,347</u>	<u>17</u>	<u>219,544</u>	<u>12</u>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九、二十及二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2,400	-	(\$ 1,50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46,291	2	(12,872)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480)	-	301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u>48,211</u>	<u>2</u>	<u>(14,074)</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72,558</u>	<u>19</u>	<u>\$ 205,470</u>	<u>11</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u>\$ 5.24</u>		<u>\$ 2.20</u>	
9850	稀 釋	<u>\$ 5.23</u>		<u>\$ 2.19</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嘉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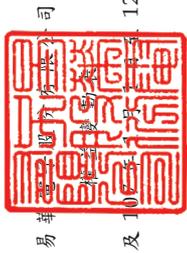


經理人：李宛霞



會計主管：陳幸榛





易華信(股)有限公司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
認爲上市公股公司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7年1月1日餘額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十)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107年度淨利	107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附註二十)	107年12月31日餘額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十)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108年度淨利	108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附註二十)	108年12月31日餘額
A1	\$ 1,000,000	-	\$ 590,312	-	\$ 21,497	-	-	-	-	-	\$ 115,336	\$ 93,839	\$ 21,497	-	-	-	-	-	-	\$ 1,709,198
A3	-	-	-	-	-	-	-	-	-	-	-	-	-	-	-	-	-	-	-	-
A5	\$ 1,000,000	-	\$ 590,312	-	\$ 21,497	-	-	-	-	-	\$ 115,336	\$ 93,839	\$ 21,497	-	-	-	-	-	-	\$ 1,709,198
B1	-	-	-	-	441	-	-	-	-	-	-	-	-	-	-	-	-	-	-	-
B5	-	-	-	-	-	-	-	-	-	-	-	-	-	-	-	-	-	-	-	-
D1	-	-	-	-	-	-	-	-	-	-	-	-	-	-	-	-	-	-	-	-
D3	-	-	-	-	-	-	-	-	-	-	-	-	-	-	-	-	-	-	-	-
D5	-	-	-	-	-	-	-	-	-	-	-	-	-	-	-	-	-	-	-	-
Q1	-	-	-	-	-	-	-	-	-	-	-	-	-	-	-	-	-	-	-	-
Z1	\$ 1,000,000	-	\$ 590,312	-	\$ 21,938	-	-	-	-	-	\$ 303,574	\$ 281,636	\$ 21,938	-	-	-	-	-	-	\$ 1,884,668
B1	-	-	-	-	21,954	-	-	-	-	-	-	-	21,954	-	-	-	-	-	-	-
B3	-	-	-	-	-	-	-	-	-	9,218	-	-	-	9,218	-	-	-	-	-	-
B5	-	-	-	-	-	-	-	-	-	-	-	-	-	-	-	-	-	-	-	-
D1	-	-	-	-	-	-	-	-	-	-	-	-	-	-	-	-	-	-	-	-
D3	-	-	-	-	-	-	-	-	-	-	-	-	-	-	-	-	-	-	-	-
D5	-	-	-	-	-	-	-	-	-	-	-	-	-	-	-	-	-	-	-	-
Q1	-	-	-	-	-	-	-	-	-	-	-	-	-	-	-	-	-	-	-	-
Z1	\$ 1,000,000	-	\$ 590,312	-	\$ 43,892	-	-	-	-	-	\$ 634,309	\$ 581,199	\$ 43,892	-	-	-	-	-	-	\$ 2,257,22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9年3月1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李宛霞



會計主管：陳幸榛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51,797	\$ 246,62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12,034	151,339
A20200	攤銷費用	56,911	36,43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商品淨利益	-	(62)
A20900	財務成本	22,895	8,889
A21200	利息收入	(422)	(580)
A21300	股利收入	(13,359)	(4,83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02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545	3,61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62
A31150	應收帳款	16,775	(257,42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24)	(3,10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5	(62)
A31200	存 貨	(72,272)	(51,78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949)	(29,021)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1,799)	-
A32125	合約負債	(1,262)	11,244
A32150	應付帳款	(3,905)	103,78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81)	(12,49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060	89,13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652)	3,40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48)	(16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61,961	295,00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22	58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3,359	4,83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2,914)	(8,15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6)	(4,67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52,772	287,577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9,355)	(\$ 130,225)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1,115	9,09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73,997)	(651,08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6)	(1,64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1,306)	(66,61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43,589)	(840,46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489,438	52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439,438)	(27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47,000	1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80,000)	-
C04020	租賃本金之償還	(16,866)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00,000)	(3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0,134	370,000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09,317	(182,892)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99,800	382,692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309,117	\$ 199,8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李宛霞



會計主管：陳幸榛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u>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p>	<p>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p>	<p>配合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實際運作需要修訂。</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u>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u>、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代表人有二人以上時，其代表人行使表決權應共同為之。</p> <p>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繳交之出席簽到卡計算之。</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代表人有二人以上時，其代表人行使表決權應共同為之。</p> <p>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繳交之出席簽到卡計算之。</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u>；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u>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本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三條</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本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配合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實際運作需要修訂。</p>
<p>第九條</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p>	<p>第九條</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配合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實際運作需要修訂。</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p>	
<p>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p>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配合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實際運作需要修訂。</p>
<p>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u>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u>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u>永久保存</u>，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配合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實際運作需要修訂。</p>
<p>第二十二條 本議事規則訂定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同意，並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二日經股東會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五日經董事會同意，並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施行</p>	<p>第二十二條 本議事規則訂定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同意，並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二日經股東會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五日經董事會同意，並於民國一〇四年</p>	<p>增訂本次修正日期。</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一日經董事會同意，並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一日經股東會通過施行。</p> <p><u>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六日經董事會同意，並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經股東會通過施行。</u></p>	<p>十月二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施行</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一日經董事會同意，並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一日經股東會通過施行。</p>	